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下午14:30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永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3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